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主办报价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城中路168号 邮编：200120

电话：（8621）62580818 传真：（8621）68871310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章 声 明 | 4 |
| 第二章 特别风险提示 | 5 |
| 第三章 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情况 | 8 |
| 第四章 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 9 |
| 第五章 股份简称、股份代码及开始挂牌报价日期 | 10 |
| 第六章 公司股份报价转让情况 | 11 |
| 第七章 公司基本情况 | 12 |
|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24 |
| 第九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 27 |
| 第十章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 45 |
|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 | 48 |
| 第十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57 |
| 第十三章 其他备查文件 | 77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本公司、鼎普科技 | 指 |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北京鼎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于晴（曾用名姜慧雪） |
| 关联公司 | 指 |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着与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拥有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公司、企业 |
| 证券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国泰君安证券、主办报价券商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股份报价转让 | 指 | 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
| 公司管理层 | 指 |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说明书、本说明书 | 指 |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
| 北京翔盟 | 指 | 北京翔盟科技有限公司 |
| 河南鼎普 | 指 | 河南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鼎晰 | 指 | 上海鼎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章 声 明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本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

软件行业是新兴发展的产业,受国家有关政策的影响。由于公司属于安全类涉密软件生产企业,目前主要客户为军队、高校、政府机关及科研单位等,一旦政府相关政策有所调整,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享受自开始获利的2003年度起,“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在的软件产业目前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在税收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2001年7月起软件产品增值税先按17%的税率计缴,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经主管国税局审核后退回。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产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将影响到税后利润水平。

三、技术风险:

1、研发转产的时效性风险

公司在此方面的风险主要体现在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方面。由于从产品研制、开发到最终的产业化生产,往往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存在技术上的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在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试生产等各阶段都面临着种种不确定因素乃至失败的风险。

2、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品种科技含量较高,不少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系本公司独创,为本公司独有,也为国内同行瞩目。技术失密将对本公司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如何有效地防止技术失密,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技术权益是本公司十分关注的问题。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一个高科技,知识密集型企业,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技术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五、产品销售风险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销量逐年稳步增长。但是,由于以下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仍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

1、公司注重大力拓展市场,但国内市场的地方保护、无序竞争以及盗版软件等不规范的行为增大了本公司开拓市场的难度;

2、随着公司各种新产品相继研发成功并投放市场,现有销售队伍短期内可能无法胜任个别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任务,销售人员的专业素质有待提高。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形态初步完备。但公司刚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有待加强和完善。

七、公司非专利技术尚未在公司产品中得到应用

公司拥有非专利技术——“一种利用电话传输计算机数据文件的技术”,并未在公司现有产品中得到应用。公司与该项非专利技术有关的产品研发工作正在进行中,若公司不能将此非专利技术转化为产品或其它收益,将存在该非专利技术减值或过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公司2006年会计核算存在瑕疵

公司2006年会计核算未严格遵循配比原则,将该年350万元电子设备一次性记入科技开发成本。以电子设备5年折旧计算,致使此后5年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减少70万元,税前利润增加70万元;公司总股本为2000万股,2008年度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7.5%,2009年度及以后年度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15%,上述情况导致公司2008年度每股收益增加0.032元,2009年至2011年每股收益增加0.03元,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公司2006年度增资900万元及2008年度针对此事宜减资900万元

2006年10月10日,鼎普科技第四届第十八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由股东姜慧雪(现名于晴)以网络非法外连监控系统和“猎隼”涉密计算机安全伴侣软件无形资产增资。

网络非法外连监控系统和“猎隼”涉密计算机安全伴侣软件是以公司名义申请的两项软件著作权,后用于姜慧雪个人增资。尽管此两项软件著作权的真正所有者为姜慧雪(现名于晴),但软件著作权以公司名义申请已是既成事实,增资存在瑕疵。2008年2月19日,鼎普科技2008年第五届第3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

本 900 万元。于晴、北京翔盟、北京鼎普科技已签定无偿转让协议，于晴及北京翔盟一致决定将上述无形资产无偿转让至北京鼎普科技，并确认北京鼎普科技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网络非法外连监控系统 V3.0 和“猎準”涉密计算机安全伴侣软件 V3.0 的所有权。本次减资从事实上消除公司 900 万元无形资产增资的瑕疵，减值程序合法合规，且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截止 2007 年 9 月，公司与下属三家子公司存在交叉持股的不规范情形，2007 年 9 月后交叉持股的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

北京翔盟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鼎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由鼎普科技投资设立。2006年7月，北京翔盟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鼎普科技进行增资，成为鼎普科技的股东；2006年8月，上海鼎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鼎普科技进行增资，成为鼎普科技的股东。在2007年9月鼎普科技将其对该等公司出资转让给于晴、唐丑妮、陈文欣前，鼎普科技与北京翔盟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鼎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致使公司存在虚增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不清晰及公司治理不规范等问题。

由于2006年公司与下属三家子公司存在交叉持股情形，公司对下属三家子公司设立时投资500万元，下属三家子公司后又以货币资金500万元对母公司进行投资，形成交叉持股。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投资按权益法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合并报表中对长期投资与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抵销，按交叉持股合并抵销通常做法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投资不再抵销，故2006年合并报表中长期投资仍有500万元余额是下属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投资500万元。

2007年9月，鼎普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的三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于晴、唐丑妮和陈文欣并办理完相应变更手续，交叉持股的情形已经消除。

第三章 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情况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办法》的规定和鼎普科技2008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鼎普科技向中关村园区管委会递交了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申请。2008年5月15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以中科园函[2008]72号文，下达了《关于同意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确认鼎普科技具备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资格。

第四章 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报价券商,对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经国泰君安证券内核小组审核表决,同意推荐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报价转让,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推荐报告》。2008年8月27日,国泰君安证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了推荐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挂牌备案文件。

2008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关于推荐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08]352号),对国泰君安证券报送的推荐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文件予以备案。

第五章 股份简称、股份代码及开始挂牌报价日期

股份简称：鼎普科技

股份代码：430036

开始挂牌报价日期：2008年10月28日

第六章 公司股份报价转让情况

一、股本总额

公司股本总额为20,000,000股。

二、公司股份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第十九条：“园区公司股东挂牌前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代办系统挂牌报价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四分之一，其他股东可转让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本次报价转让股份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股东在公司 任职情况 | 是否质押 | 本次可转让股 份数量(股) |
|--------------|-------------|---------------|------|------------------|
| 北京翔盟科技有限公司 | 909 万 | 无 | 否 | 0 |
| 上海鼎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727.2 万 | 无 | 否 | 0 |
| 河南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63.8 万 | 无 | 否 | 0 |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日期为2008年4月18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三节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2009年4月17日，北京翔盟科技有限公司可转让所持有的909万股，上海鼎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27.2万股，河南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63.8万股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均不得转让。公司股份首次可报价转让日期为2009年4月18日。

第七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于晴
- 3、设立日期：2008年4月18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六区46号楼
- 6、电话：010-51660818，传真：010-51660818-8811
- 7、互联网网址：<http://www.tipfocus.com>
- 8、董事会秘书：曲则明
- 9、电子邮箱：qzm@tipfocus.com
- 10、信息披露联系人：贺敬

11、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前身鼎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

1、北京鼎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北京鼎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于2003年4月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曲则明，注册号为110108256138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丙4号院2号楼4单元201。

鼎普科技成立时共有6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为：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姜慧雪 | 51.00 | 51.00 |
| 陈文欣 | 17.00 | 17.00 |
| 唐丑妮 | 17.00 | 17.00 |
| 赵慧卿 | 10.00 | 10.00 |

| | | |
|-----|--------|--------|
| 张 佶 | 4.00 | 4.00 |
| 任 鹏 | 1.00 | 1.00 |
| 合 计 | 100.00 | 100.00 |

北京驰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出具《开业验资报告书》确定，鼎普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到位。

2、2005 年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600 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5 月 12 日，鼎普科技第一届第十次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张佶将其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股东姜慧雪；赵慧卿将其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股东姜慧雪、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陈文欣、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唐丑妮；任鹏将其出资额 1 万元转让给股东姜慧雪。同日，各方就上述转让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5 月 12 日，鼎普科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6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姜慧雪以非专利技术增资 300 万元、陈文欣以非专利技术增资 100 万元、唐丑妮以非专利技术增资 1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7 日，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非专利技术—“一种利用电话传输计算机数据文件的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该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 500 万元。根据 2005 年 5 月 17 日，姜慧雪、唐丑妮和陈文欣签署的《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书》，三人共同拥有非专利技术—“一种利用电话传输计算机数据文件的技术”，其中姜慧雪拥有该项技术的 60%；唐丑妮拥有该项技术的 20%；陈文欣拥有该项技术的 20%。

2005 年 5 月 17 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非专利技术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华青财审字（2005）第 W235 号），确认姜慧雪、陈文欣、唐丑妮已经与鼎普科技签订了财产转移协议书，该非专利技术已计入“无形资产”账户，并已办理完财产转移手续。

鼎普科技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2561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鼎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姜慧雪 | 360.00 | 60.00 |
| 陈文欣 | 120.00 | 20.00 |

| | | |
|-----|--------|--------|
| 唐丑妮 | 120.00 | 20.00 |
| 合 计 | 600.00 | 100.00 |

本次增资从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3%。原《公司法》第 24 条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1999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 号文件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 35%，另有约定的除外”；2000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第 11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通过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第 11 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2001 年 3 月 2 日颁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做限制，由出资人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第 14 条“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本次出资投入的非专利技术，未经过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无《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但上述股东出资投入的非专利技术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结果得到全体出资人的一致确认，当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未对此次增资提出过异议，为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3、2006 年增资至 8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 日，鼎普科技第四届第四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8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增加新股东，其中北京翔盟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河南鼎普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21 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国验字（2006）第 1008 号），确认鼎普科技已收到北京翔盟和河南鼎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鼎普科技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1561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普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姜慧雪 | 360.00 | 45.00 |
| 陈文欣 | 120.00 | 15.00 |
| 唐丑妮 | 120.00 | 15.00 |
| 北京翔盟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12.50 |
| 河南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12.50 |
| 合计 | 800.00 | 100.00 |

4、2006年增资至1100万元

2006年8月24日鼎普科技第四届第十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股东上海鼎晰，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100万元，由上海鼎晰以货币形式增资300万元。

2006年9月11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国验字（2006）第1307号），确认截至2006年9月11日，鼎普科技已收到上海鼎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

鼎普科技于2006年9月14日取得注册号为11010815613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此次变更，鼎普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姜慧雪 | 360.00 | 32.73 |
| 上海鼎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00.00 | 27.27 |
| 陈文欣 | 120.00 | 10.91 |
| 唐丑妮 | 120.00 | 10.91 |
| 北京翔盟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9.09 |
| 河南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9.09 |
| 合计 | 1100.00 | 100.00 |

5、2006年增资至2000万元

2006年10月10日，鼎普科技第四届第十八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由股东姜慧雪以无形资产增资。

2006年9月15日，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知识产权—姜慧雪之计算

机软件著作权评估报告书》（中商评字[2006]第 1068 号），知识产权—姜慧雪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网络非法外连监控系统 V3.0 和“猎準”涉密计算机安全伴侣软件 V3.0）的评估值为 959.78 万元。

2006 年 10 月 10 日，姜慧雪与鼎普科技签订《财产转让协议书》，姜慧雪将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网络非法外连监控系统 V3.0 和“猎準”涉密计算机安全伴侣软件 V3.0”转移到鼎普科技。同时，双方同意以 900 万元作为姜慧雪个人出资，59.7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其他股东共同享有。

2006 年 12 月 6 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鼎普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京国审字（2006）第 0101 号），确认姜慧雪已经与鼎普科技签订财产转让协议，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相关产权受让已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2006 年 12 月 6 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国验字（2006）第 1308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10 日，鼎普科技已收到姜慧雪以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姜慧雪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

鼎普科技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1561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此次变更，鼎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姜慧雪 | 1260.00 | 63.00 |
| 上海鼎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00.00 | 15.00 |
| 陈文欣 | 120.00 | 6.00 |
| 唐丑妮 | 120.00 | 6.00 |
| 北京翔盟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5.00 |
| 河南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5.00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6、2007 年股权转让

根据朝阳区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信》（（2007 年）朝公东风所户字 316 号），证明于晴曾用名姜慧雪。

2007 年 9 月 10 日，鼎普科技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股东姜慧雪

更名为于晴。同时通过决议，股东唐丑妮将其出资转让给北京翔盟；股东陈文欣将其出资转让给北京翔盟；股东于晴将其 106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翔盟、将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河南鼎普、将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鼎晰。

2007 年 9 月 10 日，唐丑妮、陈文欣、于晴作为转让方与北京翔盟、河南鼎普、上海鼎晰作为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转让完成后，鼎普科技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北京翔盟科技有限公司 | 1400.00 | 70.00 |
| 河南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10.00 |
| 上海鼎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00.00 | 20.00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北京翔盟、河南鼎普、上海鼎晰系由鼎普科技投资设立。2006 年 7 月，北京翔盟、河南鼎普对鼎普科技进行增资，成为鼎普科技的股东；2006 年 8 月，上海鼎晰对鼎普科技进行增资，成为鼎普科技的股东。在 2007 年 9 月鼎普科技将其对该等公司出资转让给于晴、唐丑妮、陈文欣前，鼎普科技与该等公司存在交叉持股的不规范运作的情形。

2007 年 6 月，鼎普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其对北京翔盟的货币出资 60 万元转让给于晴、将其对货币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唐丑妮、将其对货币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陈文欣。2007 年 6 月 20 日，鼎普科技分别与于晴、唐丑妮、陈文欣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07 年 7 月，北京翔盟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7 月 20 日，鼎普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其持有的上海鼎晰 60%股权转让给于晴、将其持有的上海鼎晰 20%股权转让给唐丑妮、将其持有的上海鼎晰的 20%股权转让给陈文欣。2007 年 7 月 20 日，鼎普科技分别与于晴、唐丑妮、陈文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8 月，上海鼎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7 月 20 日，鼎普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其持有的河南鼎普 60%股权转让给于晴、将其持有的河南鼎普 20%股权转让给唐丑妮、将其持有的河南鼎普的 20%股权转让给陈文欣。2007 年 8 月 6 日，鼎普科技分别与于晴、唐丑妮、陈文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河南鼎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虽然鼎普科技在运作过程中与北京翔盟、河南

鼎普、上海鼎晰存在交叉持股的不规范运作的情形，但鉴于其已经进行了规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叉持股的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不会对本次三板挂牌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2008年减资至1100万元

2008年2月19日，鼎普科技2008年第五届第3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900万元，由股东北京翔盟减少知识产权出资900万元，减资后鼎普科技注册资本1100万元。

2008年1月2日，鼎普科技在《新京报》进行减资公告，期限45天，于2008年2月15日到期。截止2008年2月19日止，鼎普科技未收到有关债权人提供债务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要求。

2008年2月19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国验字（2008）第0008号），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减少股东北京翔盟出资900万元；审验结果为截至2008年2月19日止，鼎普科技已减少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减少股东北京翔盟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鼎普科技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北京翔盟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45.45 |
| 河南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 | 36.36 |
| 上海鼎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 | 18.19 |
| 合计 | 1100.00 | 100.00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的减资行为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公告手续，会计师已经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并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尚需办理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网络非法外连监控系统和“猎隼”涉密计算机安全伴侣软件是以公司名义申请的两项软件著作权，后用于姜慧雪个人增资。尽管此两项软件著作权的真正所有者为姜慧雪，但软件著作权以公司名义申请已是既成事实，本次增资存在瑕疵。2008年2月19日，鼎普科技2008年第五届第3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900万元。于晴、北京翔盟、北京鼎普科技已签定无偿转让协议，于晴及北京翔盟一致决

定将上述无形资产无偿转让至北京鼎普科技，并确认北京鼎普科技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网络非法外连监控系统 V3.0 和“猎準”涉密计算机安全伴侣软件 V3.0 的所有权。本次减资从事实上消除公司 900 万元无形资产增资的瑕疵，且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8 年 2 月 22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曲则明变更为于晴。

(二) 鼎普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08 年 4 月 2 日，鼎普科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鼎普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鼎普科技以原 3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鼎普科技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2114.09 万元，折股为 2000 万股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折股后鼎普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京国验字（2008）第 002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4 月 7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北京翔盟、河南鼎普、上海鼎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3、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56138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核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于晴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北京翔盟科技有限公司 | 909.00 | 45.45 |
| 河南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63.80 | 18.19 |
| 上海鼎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727.20 | 36.36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鼎普科技的控股股东经过上述变更，由原来的于晴（曾用名为姜慧雪）变更为北京翔盟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鼎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但是鉴于上述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于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公司董事长姓名变更

2007 年 9 月 10 日，鼎普科技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股东姜慧雪更名为于晴。

姜慧雪，身份证号 22242319740101662X，因个人意愿随母亲姓氏，故变更姓名于于晴，变更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朝阳区派出所出具《证明信》（（2007 年）朝公东风所户字 316 号），证明于晴曾用名姜慧雪。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03 年 4 月 24 日，北京鼎普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京科高字 0311008A2042 号，有效期两年。2005 年 4 月 18 日，公司通过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海淀园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京科高字 0511008A10920 号，有效期两年。2007 年 4 月 18 日，公司通过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海淀园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京科高字 0711008A22777 号，有效期两年。

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 3 名，分别上海鼎晰、北京翔盟和河南鼎普。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翔盟科技有限公司 | 909.00 | 45.45% |
| 河南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63.80 | 18.19% |
| 上海鼎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727.20 | 36.36% |

北京翔盟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艳，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六区 176 号楼。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取得审批或许可经营权后方可经营）

上海鼎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艳，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432 号 1005 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商务咨询（除中介）；销售通讯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河南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艳，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六路 26 号豫发大厦 B 座 308 号。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以上范围不含中介，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三个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于晴，女，汉族，出生日期 1974 年 1 月 1 日，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现任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8 至 1999 年任北京华能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1999 至 2001 年北京恒艺阳经贸公司经理；2001 至 2003 年任绿青山科技公司亚洲区首席运营执行官；2003 年至今任北京鼎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于晴，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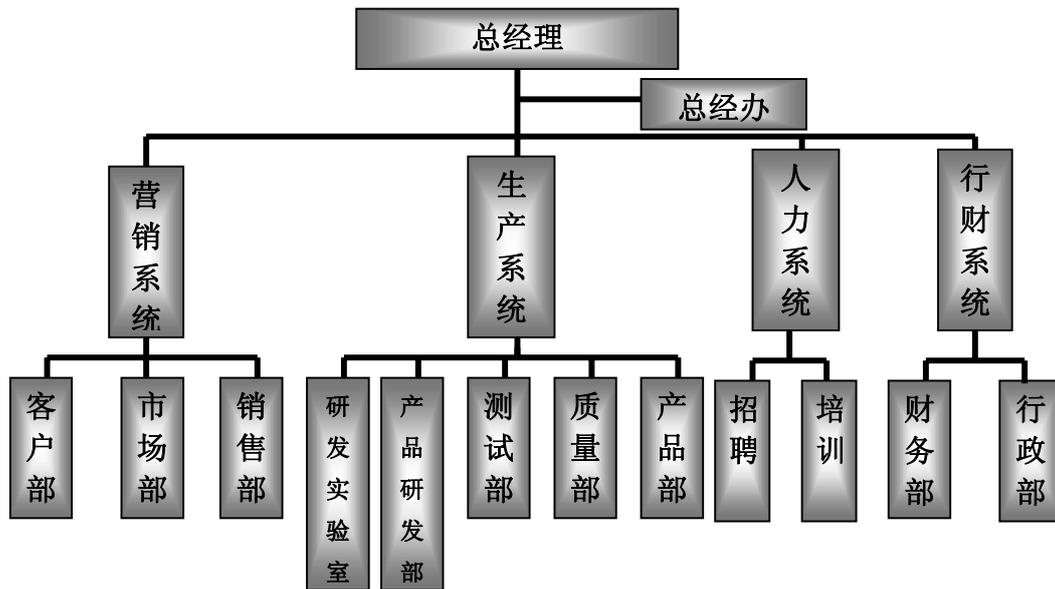
五、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未有被冻结、质押等股份转让限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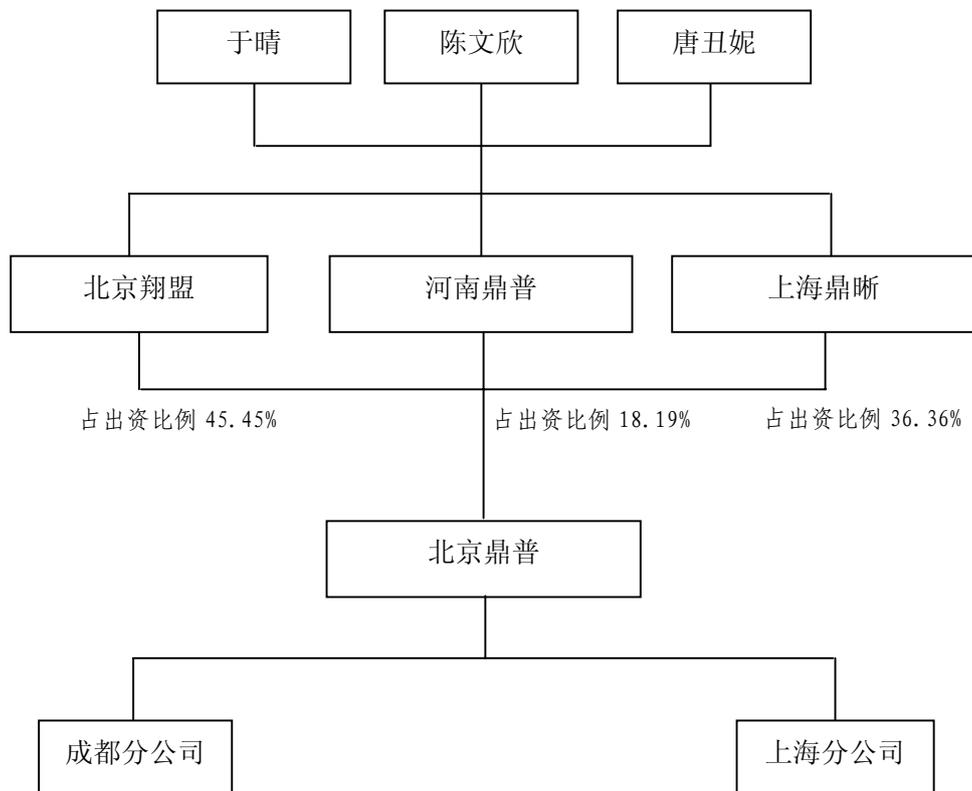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情况

| 科目 | 分类 | 数量（人） |
|--------|-----------|-------|
| 员工文化程度 | 硕士 | 2 |
| | 大学 | 50 |
| | 大专 | 28 |
| | 中专 | 2 |
| 员工岗位 | 从事科技活动 | 35 |
| | 其中：从事研发工作 | 25 |
| | 生产活动 | 3 |
| | 经营管理 | 5 |
| | 销售服务 | 10 |
| | 咨询服务 | 10 |
| | 其他 | 16 |
| 年龄分布 | 20-30 岁 | 76 |
| | 30-40 岁 | 4 |
| | 40 岁以上 | 2 |

(七) 内部组织结构



(八) 外部组织结构



注：于晴对北京翔盟、河南鼎普、上海鼎晰三家公司的出资比例均占 60%

陈文欣对北京翔盟、河南鼎普、上海鼎晰三家公司的出资比例均占 20%

唐丑妮对北京翔盟、河南鼎普、上海鼎晰三家公司的出资比例均占 20%

北京翔盟、河南鼎普、上海鼎晰请见本章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北京鼎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432 号 10 楼 E-2 室，负责人黄文靖，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销售通讯设备。（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0 日

北京鼎普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1 号温哥华广场四楼 D 座，负责人黄文靖，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及其它无须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2 月 28 日。

目前公司无子公司。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于晴，女，汉族，出生日期 1974 年 1 月 1 日，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与通讯专业。现任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8 至 1999 年任北京华能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1999 至 2001 年任北京恒艺阳经贸公司经理；2001 至 2003 年任绿青山科技公司亚洲区首席运营执行官；2003 年至今任北京鼎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曲则明，女，汉族，出生日期 1978 年 7 月 9 日，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2001 至 2003 年任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统集成技术主管；2003 年至今任北京鼎普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财务总监。

姜雨，女，汉族，出生日期 1976 年 9 月 26 日，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辅仁大学商业管理专业。2000 至 2001 年任北京恒艺阳经贸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1 至 2006 年任北京新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运营执行官；2007 年至今任北京鼎普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王江波，男，汉族，出生日期 1976 年 2 月 8 日，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与通讯专业。2000 至 2005 年就职于解放军信息测评中心；2005 年至今任北京鼎普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阿林有，男，汉族，出生日期 1944 年 10 月 24 日，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技术学院。1965 至 1999 年就职于总参某部；1999 至 2006 年就职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2007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鼎普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监事

王海洋，女，汉族，出生日期 1978 年 9 月 11 日，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科院软件研究所计算机图形学专业。2005 年至今任北京鼎普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贺敬，女，汉族，出生日期 1979 年 10 月 30 日，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毕业于内蒙古师范大学法学专业。2004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四中网校内蒙古分校办公室主任；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鼎普科技有限公司投融资部经理。

唐丑妮，女，汉族，出生日期 1948 年 3 月 17 日。多年来一直从事个体经营行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 于晴 总经理（基本情况见董事简介）
- (2) 曲则明 行财总监，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董事简介）
- (3) 王江波 研发总监（基本情况见董事简介）
- (4) 姜雨 营销总监（基本情况见董事简介）
- (5) 阿林有 总经办主任（基本情况见董事简介）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1) 王海洋 总工程师（基本情况见监事简介）
- (2) 董新宇 现任研发中心负责人，本科学历，获得 ACCP 中级程序员认证；ACCP 软件工程师认证；曾负责开发美国昱山协会网，四川机原销售系统等。
- (3) 蔡元魁 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本科学历。
- (4) 张宗喜 现任公司测试部经理，本科学历；获得北大青鸟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全国计算机二级（C语言），负责测试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V4.0级编写相关文档；负责测试介质管理系统V4.0及编写相关文档；负责测试软猬甲及编写相关文档；搭建并测试研发服务器等工作。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监事唐丑妮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有劳动合同，并附有保密协议。

三、公司企业文化及相关措施为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公司已经形成了强大的凝聚力，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提供一个各尽其才的发展平台，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对企业有认同感、归属感及使命感，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

2、针对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给予其较优厚的待遇和较大的自主权限，使其具有事业发挥的平台，做到个人发展目标与企业发展一致，从而形成与企业共同发展的良性互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监事唐丑妮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晴与公司董事兼营销总监姜雨存在亲属关系，于晴与姜雨为姐妹关系。

公司监事唐丑妮与公司董事兼研发总监王江波存在亲属关系，唐丑妮与王江波为母子关系。

第九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业务情况

1、业务范围

公司是专业从事网络安全应用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和安全服务的高科技公司，产品分为防护类、检查类和信息监测类两大类，是首批获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系统集成商资质的企业，并拥有所经营产品的相关资质，现有员工82人。

在网络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今天，信息安全对政府、军队、高校、科研单位等单位已变得至关重要，尤其需要技术含量高、国内自主研发的技术产品。公司长期致力于以上市场的产品开发及服务，在同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

公司目前拥有两家分公司，即北京鼎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北京鼎普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北京鼎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432 号 10 楼 E-2 室，负责人黄文靖，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销售通讯设备。（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0 日

北京鼎普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1号温哥华广场四楼D座，负责人黄文靖，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及其它无须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成立日期为2006年2月28日。

2、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防护类产品、检查类产品。其中，主导产品是“猎隼”涉密计算机安全保密检查软件 V5.0、“猎隼”涉密计算机非法外联监控系统、“猎隼”涉密计算机安全伴侣软件 V5.0、鼎普终端安全与文件保护系统软件 V3.0、鼎普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软件 V3.0、USB 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管理系统 V2.0。其他产品和劳务则包括了商品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等。

公司主导产品如下：

(1) 防护类

鼎普 USB 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管理系统

移动存储介质（指移动硬盘、U 盘等 USB 移动存储设备）因其存储量大、使用灵活、携带方便等优点而被广泛使用，但同时也带来了诸多信息安全隐患：如 U 盘滥用，U 盘在内部计算机和外部互联网机器任意交叉使用；U 盘里存储大量的敏感信息等，这种现象使敏感信息泄漏成为极大可能，如何对移动存储介质进行有效管理成为各单位保密管理人员共同关注的焦点。

“鼎普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是国内首家基于驱动层开发的专业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该系统综合采用底层驱动、设备识别、磁盘格式转变等技术，实现了移动存储介质的可信、可控管理，有效的解决了移动存储介质的使用所带来的信息安全隐患。

“鼎普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是国内第一家通过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安全保密测评中心、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测评通过的产品，并获得 2007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荣誉称号。

本产品分为网络版和单机版，可针对连接网络和脱离网络的计算机的移动存储介质的使用进行有效的管理。适用于政府部门、军工单位、银行、证券、各种企事业单位。

鼎普单机终端安全登录与监控审计系统

涉密单机是一个独立的信息系统实体，在使用过程中总存在各种安全隐患：如操作系统登录方式不安全；各输入输出外设、接口、打印机任意使用，缺乏监控管理；移动存储介质大量不受控使用导致泄密以及病毒、木马传播扩散；涉密单机非法连接互联网；缺乏涉密信息的安全存储空间，易被他人偷看、复制、篡改、破坏；缺乏敏感文件彻底删除手段，删除后易被恢复等等。

针对以上安全隐患，鼎普科技有限公司研制开发了“鼎普单机综合防护系统”。而“鼎普单机终端安全登录与监控审计系统”是“鼎普单机综合防护系统”的优化版——本系统在全面实现对单机全方位安全防护的基础上，去掉了“鼎普单机综合防护系统”中的“管理中心”，使所有安全设置、操作、审计都可以通过一个 USB-KEY 和一个专用 U 盘在单机终端上完成，剥离了对“服务器”和“管理中心”的依赖，真正实现了单机的管理。使对单机的综合管理更简洁、使用更简单、部署更灵活、成本更低。

产品适用军队、政府机关、研究院校、企业等所有需要进行敏感信息保护和防止

信息泄露的单位。它基于 Windows2000/XP 以上操作系统使用。

鼎普单机综合防护系统

在内部信息网络中，部分敏感信息存储在独立终端计算机里，对独立计算机的日常操作以及通过 U 盘对其进行信息交互时，会存在以下应用方面的信息泄漏威胁：缺乏安全的系统登陆认证机制；不能对各种存储介质的违规使用进行监管；内部计算机违规连接互联网缺少有效控制手段；对计算机各种端口、外设的任意使用以及用户的敏感操作行为无法有效的监控和审计等。

针对这些安全隐患，鼎普科技自主研发了“鼎普单机综合防护系统”产品，该系统综合了“鼎普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鼎普 USB 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管理系统”与“鼎普终端安全与文件保护系统”的主要功能，以简洁、有效的方式来解决上述安全隐患，为存有敏感信息的终端计算机提供了全方位的综合防护措施。

产品适用于政府机关、军队、企业等需要进行敏感信息保护和防止信息泄露的单位。系统采用单机模式，适用于各涉密的单机终端。

鼎普终端安全与文件保护系统

由于计算机的开放性、便易性、文件的可拷贝性等特点，使终端计算机信息会在无意中被窃取、拷贝以及文件会被修改。因此内部网络中的计算机信息存在被泄漏的安全隐患。

针对终端计算机存在登陆安全以及文件需要防护等问题，鼎普科技自主研发了“鼎普终端安全与文件保护系统”，该系统综合运用虚拟磁盘等技术手段，提供双因子登录保护、文件保险箱、文件粉碎机等功能，增强了系统登陆认证安全功能，对涉密、敏感的文件起到了有效的保护。

“鼎普终端安全与文件保护系统”是一款软件与硬件高度集成、方便携带、应用广泛的计算机安全防护产品，该产品的技术先进，能满足军队、政府、企业及个人的信息安全需求。

该产品用于保证终端主机的登陆安全、保护敏感文件，除合法的管理员及管理授权的用户外，其他用户皆无法登录和使用。它适合 Windows2000/XP 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

鼎普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终端计算机作为组成单位内部网络的主体，已成为绝大多数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发生的源头，内部信息的网络传输、移动存储介质滥用以及任意打印等现象使得信息泄

漏成为可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部门难以对此现象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

针对敏感信息通过终端计算机 I/O 设备泄漏的问题，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了“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产品，此系统综合运用中间层驱动、驱动拦截、线程注入等技术，从根本上阻断了内外网络非法外联，同时对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接口以及用户敏感的行为进行监控和审计，从而有效的防止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强大的事件审计功能为事后审计机制提供了技术手段。

“鼎普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获得了北京市火炬计划立项、创新基金等荣誉称号，并被评为 2007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实现了高科技产品产业市场化的目标，为国内信息安全自主产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2) 检查类

“猎隼”计算机安全检查取证系统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计算机安全检查取证系统”，综合运用数据恢复、上网记录搜集、木马检测等手段，从不同角度辅助检查人员确认违规上网及泄密行为，并提供计算机安全性的全方位专业检查，为从事信息安全管理及检查的机构和人员提供强有力的、全面可靠的技术工具。

“猎隼”计算机安全检查取证系统在 2007 年获得了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

本系统适用于军队、地方及企业保密主管机关作为常规检查工具使用，还可作为对网吧以及有可能违反国家相关法律以及单位规定的企事业单位的检查工具。

“猎隼”网络漏洞取证系统

普及率和市场占有率比较高的 Windows NT/2000/XP 操作系统，已成为普通用户的首选。由于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漏洞，很容易成为黑客攻击的目标。任何人只要掌握了攻击的方法，都可以利用这些漏洞进入其计算机，任意查阅、下载文件，这会为单位的内部信息安全带来极大的危害。传统的漏洞扫描器或安全评估软件，虽然能够通过扫描发现这些漏洞，但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难以使普通用户认识和接受其计算机安全性差的事实。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科研人员，针对目前内部计算机存在的上述严重安全隐患和安全检查机构检查取证困难的问题，自主开发研制了这套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猎隼”网络漏洞取证系统，此系统是综合利用漏洞扫描、攻击性测试、文件搜索等技术手段，对计算机系统漏洞等重要敏感信息的扫描、取证，全方位的实施涉密计算机安全审查的软件产品，为涉密网络内计算机是否存在系统安全隐患和漏洞提供强

有力的事实证明，为计算机安全管理部门和安全检查机构提供了方便、准确、快捷的监察取证工具及手段。

本产品适用对网络的安全隐患扫描取证、检测有需求的政府部门、军工单位、银行、证券、各种企事业单位。

鼎普网络信息监测系统

网络信息监测系统是针对互连网络开发的防止涉密、敏感信息从内部泄露，保证网络信息安全的实时监控系统。它采用嵌入式、集群技术、分布式存储等技术手段，支持网桥和旁路监听两种工作模式，全线速采集网络所有信息流，针对网络上不同类型信息内容进行实时监控记录，有效防止了从企业外网泄漏涉密、敏感信息情况的发生，保证了网络信息的安全，从而达到“事前防御、事中响应、事后追踪”的目标。

本系统能够监视企业内部员工上互联网的行为，从而可以了解员工浏览了哪些网站，通过网络向外面发送了什么东西，可以发现是否访问了不该访问的网站，可以发现单位内部资料是否通过邮件、FTP 等向外泄漏。主要用于政府职能部门，系统能够从网络总出口引接数据，通过对邮件、网页等数据的内容信息分析，可以为职能部门提供政情、社情资料，发现流失的泄密数据、敏感数据等。

鼎普非法外联监控系统

终端计算机作为组成单位内部网络的主体，已成为绝大多数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发生的源头，内部网络通过电话线、ISDN、ADSL、无线网卡、GPRS/CDMA、双网卡、代理服务器等多种方式与外网进行互联。

鼎普非法外联监控系统综合应用多种精尖技术，一旦发现违规外联国际互联网，第一时间上报保密主管部门，并阻断被监控计算机的网络连接，杜绝非法外联的可能，有效保障涉密内网的安全。

该产品适用于政府机关、军队、企业等需要进行敏感信息保护和防止信息泄露的单位。系统采用 C/S、B/S 架构设计，支持多级分布式管理，适用于各种类型网络。

无线网络检查取证系统

相对于传统的有线网络，无线局域网具有可灵活移动、安装快捷、易于规划和调整、故障定位容易和易于扩展等显著优点，使其广泛应用于家庭、小型办公室、企业及公众服务。

但由于无线局域网设计本身存在着安全缺陷，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各种安全漏洞，使其成为新的失泄密隐患，威胁着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因此，建立无线局

域网安全保密检测技术手段，开展无线局域网安全保密检查、取证，已经势在必行。

鼎普科技公司针对此问题，集中科研力量，研发了“无线网络检查取证系统”，此系统采用侦听的方式，捕获无线链路传输的所有报文，通过分析数据有效信息，检测网络边界的安全状态，提供有效分析结论，提醒网络管理员改变安全策略或整改网络，从而加强无线网络的安全管理，为计算机安全管理部门和安全检查机构提供了方便、准确、快捷的终端用户安全管理手段。

3、近两年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一直保持持续经营，依法运作。2007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3662.79 万元，净资产达到 3137.34 万元。2007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1738.79 万元，毛利润 1203.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8.99 万元。2007 年与 2006 年相比，总资产增长 62.93%，净资产增长 70.79%，营业收入增长 21.05%，毛利润增长了 121.9%，净利润增长了 51.48%。

公司市场前景非常广阔，产品所在市场对信息安全要求极为严格，进入壁垒很高，有利于公司保持很强的竞争能力。

二、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技术研发优势、专利技术

1、技术含量

公司核心技术是基于中间层驱动技术，文件恢复技术和内核分析，拥有自主研发能力，部分产品领先竞争对手推向市场。例如，鼎普 USB 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管理系统 V2.0 是首家通过国家保密局测评中心认证的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类产品，比第 2 家通过认证的北京天桥科技有限公司的同类型产品认证时间早近 2 个月。在与上海格尔软件公司的对比中，公司在部分产品性能上具有优势。

表：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技术比较

| 对比项目 | 上海格尔 | 鼎普 |
|------|--|---|
| 关键技术 | 采用内核技术。（不能实现对外设的准确识别及具体监控管理；仍可通过进程工具查杀终端进程。） | 系统驱动级技术完成，包括：中间层驱动、驱动拦截、线程注入等技术，提高了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技术指标。该技术的主要优势在于其控制的方式并非是通过进程服务来实现的，所以无法通过杀进程手段逃避审计。具体应用在设备监控、文件监控、打印监控和识别打印机、硬盘、活动硬盘、MODEM 等设备。 |

| | | |
|------------|---|---|
| 管理技术 | 远程集中管理：在系统运行时，管理员可以使用控制台通过监控代理实时控制涉密主机，实现远程监控、集中管理。 | 远程集中管理。 特点：多分布式管理技术，整体系统采用树状结构，多级管理，每级管理的计算机可以根据部门进行划分，管理中心可以分级部署，各级管理中心之间建立了良好的调度和通信机制，管理权限层层下发，管理逻辑清晰明确，既保证了管理的有效实施，又为网络安全管理权限划分提供了合理有效的机制，适应现有的大型复杂网络。 |
| 涉密信息加密传输技术 | 系统采取了 ACE 架构进行控制台和引擎之间的通讯。同时为了确保系统自身的安全，对传输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可选的方式有：XOR 和 DES 两种方式；此外，系统通信异常中断后，会自动定时尝试恢复连接。 | |
| 输出技术 | 无 | 涉密信息集中输出管理，按照保密管理规定，每个终端计算机无权输出涉密信息。所有涉密信息如需输出，需要经过申请—传输—审批—输出的流程，在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从专用的输出服务器输出，保证了涉密信息的输出安全。 |
| 系统构造技术 | 系统采用 C/S 结构，分为控制台和主机引擎两部分。 | 整个系统采用 C/S 结构设计，分为管理中心和主机代理两部分。 特色：每级管理中心下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下级管理中心，由本级管理中心向下级管理中心进行授权，赋予相应的管理权限，下级管理中心可以在所授权的管理权限内控制管理本级范围内的主机以及更下一级的管理中心。并且下级管理中心可以选择性的设置是否转发所控范围内的终端报警信息给上级管理中心。 |
| 功能 | 外设监控功能 | 对 USB 设备、拨号、串口、并口、RAM 盘、硬盘、软盘、光驱等进行使用权限的控制，并实时监控报警。 特色：采用了驱动级技术，其中，根据 USB 类设备多的问题，对 USB 类设备做了细分，主要分为 USB 存储设备、USB 打印设备、USB 集线器、USB 通信设备、USB 输入设备、以及其它 USB 设备等。 |
| | 涉密介质可控管理 | 控制台管理员通过外设的控制可防止或允许涉密介质拷贝。 特色：只有通过有关部门（保密办等）授权的移动存储介质才可以在终端计算机上被正确识别和使用；未经授权的移动存储设备（特别是个人移动存储设备）不能识别和使用。 |

| | | |
|-----------|--|---|
| 涉密信息输出管理 | 控制台管理员通过外设的控制防止或允许涉密信息输出。 | 特色：采用涉密信息集中输出管理技术，需要输出的涉密信息经过申请—传输—审批—输出的流程，在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从专用的输出服务器输出。 |
| 涉密文件监控 | 通过中央控制台向被控制的终端发送检测指令，通过策略设置的关键字检测文件，从而发现涉密文件所在的位置，给控制台报警提示信息。 | 特色：可控文件保险箱。终端安全与文件保护模块企业版在每个终端计算机上生成一个可控文件保险箱，该保险箱对所有有权限使用该终端的数码钥匙都可见。对文件保险箱里的涉密文件的读、写、执行等监控。 |
| 非法接入主机发现 | 未安装主机引擎的终端主机被认为是非法接入主机，通过实时监控一经发现立即在控制台提示报警。 | 其一可以对未安装主机代理的终端主机被认为是非法接入主机，通过实时监控一经发现立即在管理中心提示报警。 特色：其二由基于交换机接口控制的身份认证功能组成可信终端体系，预防非法主机接入，结合网管功能可以直接定位非法接入计算机连接的交换机端口，并能够阻断。 |
| 非法外连行为监控 | 控制 MODEM 的使用，网卡与 IP 地址绑定，专人专机专 IP，便于管理，便于审计。 | 控制 MODEM 的使用，网卡与 IP 地址绑定，专人专机专 IP，便于管理，便于审计； 对于通过 802.3 局域网协议 RJ-45 网卡非法外联亦可以监控到并实时阻断。 特色：如果通过其他未知手段连 Internet 也能报警，并能够时时的通过邮件或手机短信息进行报警。 |
| 对攻击行为的监控 | 通过入侵检测实现 | 暂无此功能 |
| 终端主机资源监控 | | 管理中心可以查看终端主机的资源，包括：硬件资源、软件资源、系统资源。 |
| 网络拓扑发现和网管 | 实时提供管理人员网络拓扑图、在线主机情况、IP 地址分布情况等。 | 可通过网管模块实现，可发现网络内主机的在线情况、IP 分布、MAC 地址以及通过交换机的哪个接口连接到网络中的。 |
| 终端进程查杀 | 监控程序会将该进程信息发送到管理中心通知网络管理员，对这些已知的非法进程可以有网络管理员和系统管理员通过远程或本地进行查杀。 | 可查询，但不可远程查杀。出于安全保密的考虑，管理员的权限需要有一定的限制，所以鼎普没有做这项功能，仅支持查询。 |

| | | |
|---------------|--|---|
| 审计策略的定制、群发和群控 | 系统地安全策略可由用户根据自身情况灵活定制，使得系统更加符合用户环境。系统本身具有多个内置策略和丰富的策略模版，系统可对安全策略进行群发，简化了策略分发工作。 | 管理中心通过发送控制策略来管理终端主机，控制策略可以实现群发管理，可以按照部门和策略类型分组，一次可以实现对整个部门的策略发送或对相同策略终端主机的策略管理，节省管理员的工作量，提高管理效率。没有内置策略模版。 |
| 限时有效策略 | 无 | 管理员根据终端用户的请求，发送限时有效策略，策略中登记了用户申请权限的时效，自更新策略生效之时起，驻留于终端的更新策略将会自动检查所开放的权限是否到期，当达到规定期限时，更新策略将自动强行终止，用户所请求的权限自动关闭，终端代理程序返回执行更新前的策略 |
| 日志审计与查询 | 控制台可以自动向所有的监控代理下发订单，通知监控代理实时审计日志的接收地址。通过监控代理将实时的审计日志存放的远程的数据库中。 (监控代理不正常启动无法进行审计) 注：认为这种操作方式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日志信息的安全存储是一个潜在的隐患。且实现不够高效实时，暂用网络带宽，缺灵活性。 | 系统使用 SQL Server 2000 数据库，支持大型网络。采用 ODBC 标准数据库接口，可以根据用户数据库的部署情况灵活设置。进行实时监控、审计、报警，具有详细的日志记录，可为管理员提供完整的日志信息和安全审计。并且，终端计算机一旦上线，自动将日志传送到管理中心，终端计算机断开网络后，日志将在本地记录，避免通过离线方式逃避检查。 |
| 报警个性化设置 | 不详。 | 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情况，自定义各个报警信息，信息设定可以根据该事件在本单位环境内所处的重要性、所产生的安全隐患威胁的严重性等多种因素，其设置的内容包括：报警级别、是否报警、是否记录日志、是否需要弹出消息框提醒等。（可设置项目有 65 项之多） |
| 历史数据查看 | 管理员可以通过控制台查看审计数据库中的历史审计数据，并通过控制台子系统提供的专家系统对历史数据进行分析。 | 管理员可以通过监控中心查看审计数据库中的审计报表任意选取历史审计数据进行查看、分析。 |

| | | |
|-----|---|--|
| 安全性 | 采用内核技术，保证各项功能正常运行。主机审计与监控系统将主机控制、监控和审计功能集成到一起，完成主机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的全方位防护任务。系统采取了 ACE 架构进行控制台和引擎之间的通讯。同时为了确保系统自身的安全，对传输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可选的方式有：XOR 和 DES 两种方式。 | 综合利用中间层驱动、驱动拦截、线程注入等驱动级技术，对操作系统底层驱动进行了有效拦截，保证了对接口、设备的监控准确有效，系统自身稳定性好，安全性高； |
| 易用性 | 系统采用控制台和引擎分离的设计方式，引擎的安装可以通过控制台统一进行，大大简化了系统的安装。控制台可以主动从监控引擎提取数据，也可以由监控引擎主动向控制台发送数据。 | 系统设置灵活，无须改变原有的网络结构。管理中心用户界面友好。安全策略设置简单明了，不需要管理员具备专业知识。整个管理体系结构清晰，易于集中管理。 |
| 灵活性 | 模块化设计，包括涉密计算机审计与监控系统、数据库审计与监控系统、网络审计监控系统、中央审计平台四部分。 | 模块化设计，系统由集中输出、介质管理、可信终端、网管系统、非法外联、补丁管理六个模块组成，可根据不同用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定身量做。 |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系统分为开发部、测试部、研发实验室、生产部，队伍稳定，职能健全，拥有自主研发能力。此外，公司还与中科院高能所开展合作，借鉴外脑提升研发实力。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于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在该领域具备自主的研发能力。对于软件企业来说，技术人员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为了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并通过物质和精神激励机制为其提供发展平台。研发形成科技成果之后，公司会有物质奖励，在产品投放市场之后也会根据销售情况予以一定提成。公司亦计划采取股权激励的方式。

三、行业及竞争情况

国内信息安全市场可以分为高端市场和中低端市场,高端市场主要由金融、电信、部分政府机构(如海关、税务等)和大型企业组成,它们的业务复杂,并且与网络联系紧密,因此对安全产品的技术要求非常高;中低端市场由大量的中型、小型企业和公共事业部门等组成,它们的业务相对简单,对信息安全有需要,但是安全性要求较低。

目前高端市场主要被国外厂商及少数实力较强的国内安全厂商占据,包括Cisco Systems Inc.(思科公司)、Check Point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安氏互联网安全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由于中国中小企业数量众多,高端市场厂商在继续保持高端市场优势的同时,也在向中低端市场发力,以扩大市场占有率;而国内安全厂商也有意向高端领域涉足,毕竟进入高端市场是安全技术和实力的体现,对扩展中低端市场有非常强的影响力。

当前,企业的信息安全隐患来自于两个方面,即外部的攻击和内部泄密。但实际上随着各行各业信息化建设的推进,内部泄密已经成为威胁企业信息安全的最大隐患。FBI和CSI对484家公司的信息安全作了调查,结果发现有超过85%的安全威胁来自企业内部,有16%来自内部未授权的存取,14%专利信息被窃取,有12%内部人员的财务欺骗。目前信息安全主流产品如防火墙、防杀病毒、入侵检测系统等主要保护网络周边安全,对内网安全防护不起作用,具有数据分类与加密、用户访问与验证以及监控与审计等功能的网络安全产品对控制“内部人”风险起到有效的防范作用,是未来安全市场发展的主流。

图:国内主要的网络安全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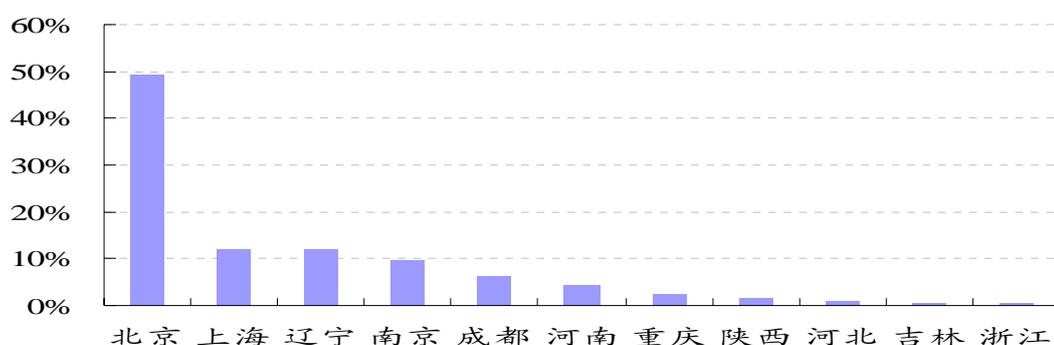
与通用网络安全市场（如防火墙、杀毒软件等）市场规模较大，产品同质度较高，竞争激烈不同，内网安全产品市场起步较晚，市场规模较小，国内外主流网络安全厂商没有涉足，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小。

公司致力于内网安全产品的开发及服务，部分产品的领先对手推向市场。其中鼎普漏洞取证系统为国内第一款利用漏洞技术进行取证的软件，鼎普涉密计算机上网取证系统为国内第一款检查涉密计算机违规上网的产品，鼎普主机监控系统(如来掌)为国内第一款驱动级主机审计系统，鼎普终端安全与文件保护系统(软猬甲)为国内第一款驱动级桌面保护产品，鼎普涉密计算机上网取证系统数据恢复技术的实现为国内第一次把数据恢复技术用在检查违规上网的检查工具，鼎普可信介质系统为国内第一款可信U盘管理软件。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在军工系统以及各省市保密局，各军工集团，全国各大专院校等，例如航天科技集团的下属单位中：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航天一院）、航天一院一部（北京宇航系统工程研究所）、航天五院（东方红卫星公司）、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中国航空动力机械研究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北京航天动力研究院、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航天五院511所、航天五院503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504所都使用了公司的产品，占有率达到95%以上。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鹰软件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安智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任子行。根据全国分布的厂商和产品销售数额推算出的公司在各地区的市场份额数据显示，公司在北京市场占有近50%的市场份额，上海和辽宁的市场份额超过10%。

图：公司产品在各地区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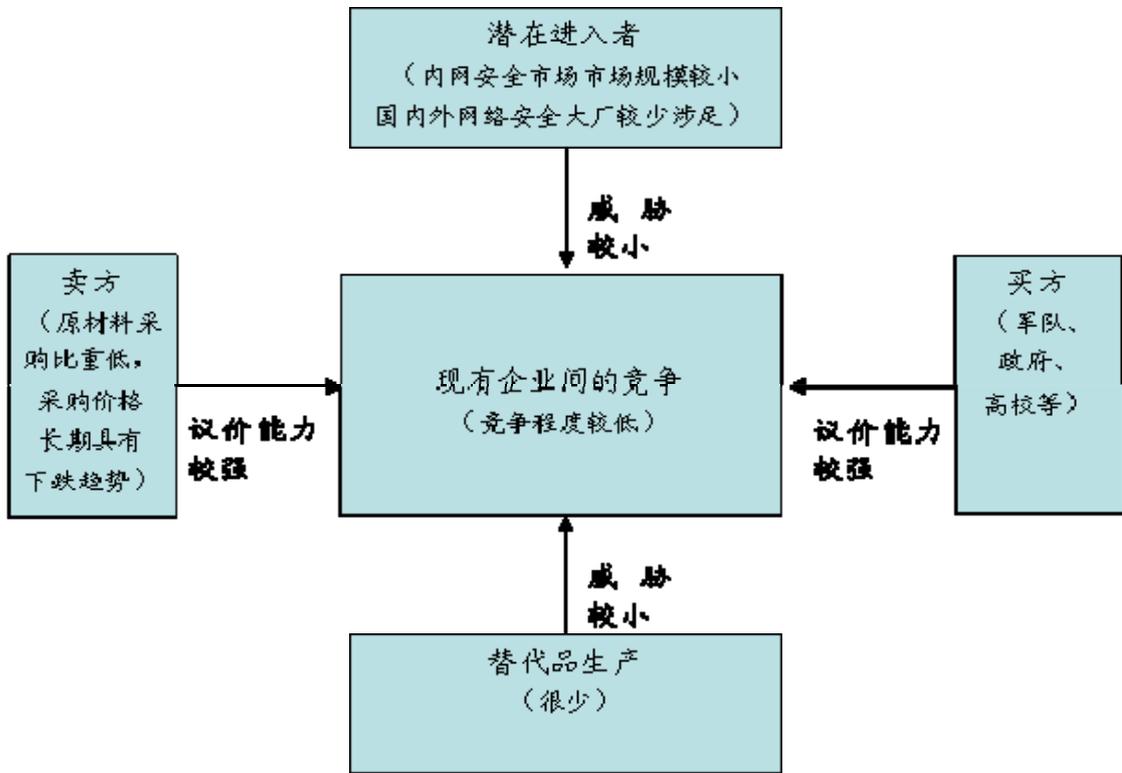


2006-2007年，公司总资产分别达到2,248.11万元、3,662.79万元，净资产分别

达到1,836.99万元、3,137.34万元。2006-2007年全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36.41万元、1,738.79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31.35万元、172.33万元，2006-2007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36.99万元、358.99万元。2007年与2006年相比，总资产增长62.93%，净资产增长70.79%，营业收入增长21.05%，营业利润增长了449.65%，净利润增长了51.48%。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1）拥有较强的客户资源。公司长期致力于军工和政府内网安全产品的开发，拥有较强的客户资源，客户群体较为稳定。（2）拥有较为齐全的资质证书，形成一定的资质壁垒。（3）较早切入市场规模不大但竞争并不激烈的内网安全细分市场，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

图：鼎普科技所处行业的竞争模型



四、知识产权

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包括：

| 名称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猎隼”涉密计算机安全保密检查软件 V5.0 | 原始取得 | 2004年4月16日 |
| 鼎普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V3.0 | 原始取得 | 2005年5月6日 |

| | | |
|---------------------------|------|------------|
| 鼎普终端安全与文件保护系统 | 原始取得 | 2005年6月20日 |
| USB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管理系统 | 原始取得 | 2006年5月15日 |
| 鼎普终端安全与文件保护系统(简称:软猬甲)V3.0 | 受让取得 | 2006年12月6日 |
| 网络非法外连监控系统V3.0 | 受让取得 | 2006年12月6日 |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25年, 期满前可以申请延期但最长不超过50年, 公司不存在软件著作权过期而产生的风险, 以上软件著作权均归公司所有, 亦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公司拥有非专利技术一项, 即“一种利用电话传输计算机数据文件的技术”。根据2008年3月31日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方燕都评报字(2008第007号))确认, 目前公司此项无形资产价值为362.5万元。

五、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是基于中间层驱动技术, 文件恢复技术和内核分析技术, 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中, 网络非法外连监控系统、“猎隼”涉密计算机安全伴侣软件(标准版)v3.0为受让取得, “猎隼”涉密计算机安全保密检查软件V5.0、鼎普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V3.0、鼎普终端安全与文件保护系统、USB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管理系统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已全部为自主技术, 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六、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研发系统分为开发部、测试部、研发实验室、生产部, 队伍稳定, 职能健全, 拥有很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2、研究开发队伍

公司从事新产品研究开发的人员25人, 占员工总数30%。科研人员中90%以上均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公司研发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科研骨干均实现了年轻化, 人才梯队正在形成。

在此人才队伍基础上, 公司特别注重对人才的培养力度。一方面, 公司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和大力引进国内外优秀科技人员的具体措施, 形成新产品研究开发的科研梯队, 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另一方面,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还与中科院开展合作, 培养国内一流的应用型人才。

3、研究开发费用

公司一直重视产品研发的投入,2005年-2007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327万元、696万元、355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31.32%、48.5%、24.7%。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研发费用全部计入科技开发成本,形成当期主营业务成本,07年研发费用减少的原因主要是06年购买的设备仪器较07年的要多。

公司有一些研究项目得到国家和地方研发项目专项资金的支持,包括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中关村科技园区小企业创新支持资金、火炬计划等。

七、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1、2006、2007年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总销售额的比例2006年为33.2%,2007年为37.92%。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学、部队、科研院所及政府等安全需要较高的单位,无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

| 客户名称 | 年份 | 数额 | 占当年百分比 |
|------------------|------|---------|--------|
| 南京理工大学 | 2006 | 1100000 | 7.66 |
| 61195 部队科技装备局 | 2006 | 995000 | 6.93 |
| 西北工业大学 | 2006 | 952500 | 6.63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2006 | 880000 | 6.13 |
| 北京市国家保密局 | 2006 | 802000 | 5.58 |
| 2006 年合计 | | | 32.38 |
| 总后通信自动化局 | 2007 | 2700000 | 15.53 |
| 61195 部队科技装备局 | 2007 | 1194000 | 6.87 |
|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 2007 | 1115400 | 6.41 |
| 南京军区保密委员会技术安全检查办 | 2007 | 840000 | 4.83 |
|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 | 2007 | 800000 | 4.6 |
| 2007 年合计 | | | 38.24 |

2、2006、2007年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向固定供应商的实体商品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保持在非常低的水平,这是由于软件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公司没有对任何特定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明细

| 供应商名称 | 年份 | 数额 | 占当年百分比 |
|----------------|------|--------|--------|
|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 2006 | 140000 | 1.57 |
|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06 | 51250 | 0.64 |
| 北京海联英通科技有限公司 | 2006 | 32200 | 0.4 |
| 北京彩虹蓝光数码科技中心 | 2006 | 5750 | 0.07 |
| 2006 年合计 | | | 2.88 |
|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 2007 | 50400 | 0.94 |
| 北京华人合智科技有限公司 | 2007 | 48200 | 0.90 |
|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 2007 | 10500 | 0.2 |
| 2007 年合计 | | | 2.04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未有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八、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北京鼎普科技有限公司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于2008年4月18日正式更名为“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原有限公司部分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

1、正在进行变更申请的相关证书：

(1)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 | |
|--------------|--|
|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 鼎普 USB 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管理系统 |
|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 “猎隼”涉密计算机安全保密检查套件 |
|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 “猎隼”涉密计算机安全伴侣标准版（“鼎普”涉密计算机网络综合防护系统 V3.0）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鼎普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V3.0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鼎普终端安全与文件保护系统（简称：软猎甲）V3.0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USB 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管理系统 V2.0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猎隼”涉密计算机安全保密检查软件 V5.0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猎隼”涉密计算机安全伴侣软件（标准版） |

| | |
|--------------|----------------------------|
| | V3.0 简称：“猎隼”涉密计算机安全伴侣（标准版）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网络非法外连监控系统 V3.0 |

(3)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 | |
|--------------|--------------------------|
|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 鼎普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V4.0 |
|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 鼎普终端安全与文件保护系统 V3.0 |
|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 鼎普 USB 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管理系统 V2.0 |
|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 猎隼涉密计算机安全保密检查软件 V3.5 |

(4) 项目证书

| | |
|----------------------|------------------------|
| 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 涉密计算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 USB 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管理系统 |
|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 “猎隼”涉密计算机安全保密检查软件 V3.5 |
| 中关村科技园区小企业创新支持资金立项证书 | 涉密计算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

(5) 其它证书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证书

2007 年中关村最具发展潜力十佳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符合瞪羚-星级条件证书

2、已变更完毕并已领取到证书的公司相关资质证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市统计登记

北京市税务登记证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

北京软件行业协会理事证书

中关村信用促进会会员证书

开户许可证

3、备注：

(1)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是需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拿到之后进行变更的

| | |
|----------|----------------------------|
|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鼎普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软件 V3.0 |
|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鼎普终端安全与文件保护系统软件 V3.0 |
|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鼎普 USB 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管理系统软件 V2.0 |
|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猎隼”涉密计算机安全保密检查软件 V5.0 |
|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猎隼”涉密计算机安全伴侣软件(标准版)V3.0 |
|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鼎普网络非法外连监控系统软件 V3.0 |

(2) 已向相关部门进行变更申请，答复是到期后顺延，不用变更

| | |
|-------|------------------------|
| 新产品证书 | 鼎普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
| 新产品证书 | 鼎普终端安全与文件保护系统 |
| 新产品证书 | 鼎普 USB 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管理系统 |
| 新产品证书 | “猎隼”涉密计算机安全保密检查软件 V4.0 |
| 新产品证书 | “猎隼”涉密计算机安全伴侣软件 V4.0 |

同时，公司出具《关于资产及资质变更的承诺》，内容如下：

北京鼎普科技有限公司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正式更名为“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原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由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全部继承。

公司承诺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依法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十章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一、公司未来两年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提出“创新民族科技，服务全球用户，构建和谐信息安全新世界”的愿景。公司发展战略指导思想的核心是“人才强企，科技兴企”。即企业要坚持走依靠高素质的人才，高新科学技术，高效率的工作，实现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的路子。

现阶段的总体任务目标是：立规矩，打基础，谋发展。力争公司人数达到180—220人；现有内网安全产品普遍升级一代，新一代产品研发工作已经全面展开；品牌、质量保持在行业前列；相关新产品开发3—5个，并推向市场，产生效益；国内市场遍布全国，并开始探索走出国门经营发展工作；员工待遇保持行业中上水平，并力争每年有所提高。

二、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总体的发展目标是从单纯的内网安全软件提供商向信息安全系统集成商方向发展，并最终发展成为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具体来说，公司在产品线、客户、营销网络、资金、人力资源等方面制定了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如下所示：

产品线方面，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力度，针对存量客户需求升级现有内网安全产品，提高客户的附加值；开发相关新产品，计划开发软硬件防火墙、安全保护卡、单项传输优盘等客户急需的产品；实现公司产品从内网安全向外网安全领域的拓展；实现从提供单一的软件产品向提供系统集成产品的转变。

现有客户维护及新客户开发方面，公司现在的客户群主要集中在政府、军工、高校等相对稳定的群体当中，通过几年的积累，产品以优异的性能先后获得多家政府和军队、军工单位的好评，为公司现在具有良好的政府关系和社会纽带提供了有利保障，使得能够优先、方便地获取政策支持和社会资源。所以公司正对这些存量客户进行了相应的服务措施：通过分析客户需求和期望的变化趋势，以及需要改进的方面从而采取相应的纠正、预防或改进措施，通过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工程实施一体化”服务，同时，公司围绕销售目标，拟写客户开发计划以及对新客户开发、客户信用分析与调查，采用适当的方法统计，掌握公司的项目产品或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和期望的程度从而制定相应的研发计划以及销售策略。

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目前公司拥有2家分公司，计划在全国成立多家办事处，营

销模式从直销转变为分销模式，进一步增加代理商数量，更好地开拓市场。

资金方面，雄厚的资金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新产品的研发、现在产品的升级以及公司的发展转型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将积极进行多方融资，筹措必要的资金。

人员扩充方面，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增加员工数量，未来两年计划新增40-50人的规模。一是增加研发人员，形成能够担当新产品开发、解决科研难题、具有发展潜力的技术骨干团队。二是增加营销员工，培养具有售前、售后能力、懂得营销市场策略的销售团队。

三、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产品根据技术发展潮流进行前瞻性研发，同时关注客户的需求，总体的技术风险较小。另外，公司的国家信息安全产品、军用信息安全产品和涉及国家机密信息系统产品等，进入壁垒较高，市场风险小。

1、技术风险：

(1) 人员、技术流失风险公司是一个高科技，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公司已实行了相关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如实施奖励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避免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2) 技术开发、升级风险。公司能否正确把握客户的现实需求；能否正确把握信息安全技术的发展趋势，使公司开发的产品和商业模式在先进的技术层面得以实现；能否在技术开发过程中实施有效管理、把握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了解市场信息，做好产品的市场需求论证工作，以需要为导向进行技术开发、升级。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在技术开发过程的管理。

2、市场风险：

(1) 竞争加剧的风险。信息安全行业发展前景看好，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吸引了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企业，大量的新竞争者可能会随之出现。竞争者的增加会带来价格下滑、服务质量要求提高、市场份额难以保持的风险。

应对措施：通过技术创新，推出新产品，保持技术的国内领先地位。

(2) 售后服务不到位的风险。公司销售范围的扩大以及用户对产品安全性和快速响应方面的要求，决定了快速及时的售后服务是目前公司业务运营的重要环节。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开拓，售后服务有可能因服务能力不足从而存在服务不到位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售后服务人员的培训，拓展售后服务队伍。

(3) 客户及产品范围比较单一

内网安全产品市场起步较晚，市场规模较小，国内外主流网络安全厂商没有涉足，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小。公司拥有齐全的相关资质证书，较早进入了内网安全市场，具备一定优势。公司目前的目标市场定位主要集中在政府、军队、高校、科研机构等。这些单位对国内自主研发的内网安全产品需要度高，客户资源稳定。公司的产品的性质和市场定位决定了现有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军队、院校及科研机构等，客户及产品范围比较单一，容易造成对客户依赖度较高的情况。

应对措施：积极拓展市场范围，同时增加对系统集成和芯片级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增加产品种类。

3、会计核算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2006年会计核算未严格遵循配比原则，将该年350万元电子设备一次性记入科技开发成本。以电子设备5年折旧计算，致使此后5年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减少70万元，税前利润增加70万元。公司总股本2000万股，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7.5%，2009年度后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述情况导致2008年度每股收益增加0.032元，2009年至2011年每股收益增加0.03元。

对策：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前几年，由于公司的规模不大，为了节约管理成本，公司委托会计公司代为记帐。2006年下半年以后，公司的经营规模逐渐扩大，不再委托会计公司代为记帐。公司会严格按照会计制度，准确核算各项成本，不再会出现上述问题。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股东大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

1、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视情况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

1、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的构成及规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0】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提案；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举手表决】**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2、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的构成及规则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体现的公司治理的规范化程度很高。在执行章程的过程中，公司三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活动。

四、公司章程中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

公司程序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说明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是2008年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短，但公司具有较强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际运作中，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从最近的实际运作情况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具备很强的可操作性，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起到了应有的保障作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会得到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

但是，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公司在整体改制之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存在会议记录不齐备、不规范的情况，我们承诺将在日后工作中完善和改进。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所任职公司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十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0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过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磊审字[2008]第0066号），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过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磊审字[2008]第0068号），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08年度2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过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磊审字[2008]第0068号），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2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08年2月 | 2007年度 | 2006年度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4,321,061.54 | 18,375,752.71 | 11,196,680.84 |
| 应收账款 | 1,166,424.00 | 2,427,102.00 | 741,922.00 |
| 预付款项 | 3,270,765.00 | 1,238,940.00 | 233,950.00 |
| 其他应收款 | 1,191,549.09 | 1,228,649.82 | 246,219.92 |
| 存货 | 10,950.40 | 12,081.37 | 139,282.95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0,491.58 | 148,860.28 | 10,311.18 |
| 流动资产合计 | 20,131,241.61 | 23,431,386.18 | 12,568,366.8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5,000,000.00 |
| 固定资产 | 1,266,989.13 | 1,313,044.52 | 704,360.79 |
| 无形资产 | 3,624,999.89 | 11,883,333.23 | 4,208,333.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298.62 | 107.64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901,287.64 | 13,196,485.39 | 9,912,694.06 |

| | | | |
|-----------------------|---------------|---------------|---------------|
| 资产总计 | 25,032,529.25 | 36,627,871.57 | 22,481,060.9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 |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2,000,000.00 | — |
| 应付账款 | 576.00 | 576.00 | 350,376.00 |
| 预收款项 | 2,795,985.00 | 2,220,995.00 | 3,453,415.00 |
| 应交税费 | -486,293.26 | 397,307.91 | 116,625.85 |
| 其他应付款 | 1,142,423.77 | 214,552.62 | 190,520.90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3,400.00 | 3,600.0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476,091.51 | 4,837,031.53 | 4,110,937.7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专项应付款 | 415,544.49 | 417,424.9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96.0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15,544.49 | 417,424.99 | 196.08 |
| 负债合计 | 3,891,636.00 | 5,254,456.52 | 4,111,133.8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1,000,000.00 | 20,000,000.00 | 11,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6,767,286.14 | 6,767,286.14 | 4,322,999.34 |
| 未分配利润 | 3,373,607.11 | 4,606,128.91 | 3,046,927.78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140,893.25 | 31,373,415.05 | 18,369,927.1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1,140,893.25 | 31,373,415.05 | 18,369,927.1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 25,032,529.25 | 36,627,871.57 | 22,481,060.95 |

(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 | 2008年2月 | 2007年度 | 2006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99,760.69 | 17,387,908.56 | 14,364,090.41 |
| 其中：营业收入 | 299,760.69 | 17,387,908.56 | 14,364,090.41 |
| 二、营业总成本 | 1,541,371.03 | 15,664,570.57 | 14,050,554.91 |
| 其中：营业成本 | 589,282.24 | 5,351,015.05 | 8,939,527.6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095.93 | 288,056.90 | 240,111.01 |
| 销售费用 | 142,936.04 | 2,004,895.67 | 1,481,293.27 |
| 管理费用 | 669,314.41 | 8,084,568.15 | 3,443,295.41 |
| 财务费用 | 17,763.41 | -81,400.33 | -35,166.37 |
| 资产减值损失 | 116,979.00 | 17,435.13 | -18,506.1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41,610.34 | 1,723,337.99 | 313,535.50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0 | 2,143,608.31 | 2,093,080.41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02.44 | 14,970.70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41,712.78 | 3,851,975.6 | 2,406,615.91 |
| 减：所得税费用 | -9,190.98 | 262,069.40 | 36,695.1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32,521.80 | 3,589,906.2 | 2,369,920.73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08年2月 | 2007年度 | 2006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984,710.00 | 17,508,856.75 | 16,733,678.6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143,608.31 | 2,109,489.4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0,510.72 | 1,362,120.14 | 3,537,227.1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55,220.72 | 21,014,585.20 | 22,380,395.2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676,872.00 | 3,085,091.20 | 7,602,498.0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08,216.99 | 3,741,752.99 | 1,831,830.1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54,707.31 | 3,055,627.64 | 2,785,121.5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7,635.59 | 10,131,979.50 | 4,694,486.2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07,431.89 | 20,014,451.33 | 16,913,935.97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52,211.17 | 1,000,133.87 | 5,466,459.2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3,000.00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480.00 | 810,382.00 | 394,353.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80.00 | 810,382.00 | 5,394,353.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80.00 | 4,192,618.00 | -5,394,353.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00,000.00 | 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3,68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00,000.00 | 13,680.00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0,000.00 | 1,986,320.00 | 5,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054,691.17 | 7,179,071.87 | 5,072,106.2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 18,375,752.71 | 11,196,680.84 | 6,124,574.6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321,061.54 | 18,375,752.71 | 11,196,680.84 |

注：2007 年度审计报告中会计报表年初数（即 2006 年度年末数）为合并数，合并范围包括三家子公司，因当年子公司已发生转让，故年末数为母公司数额。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08 年 2 月 | 2007 年度 | 2006 年度 | 2005 年度 |
|-------------|------------|---------|---------|---------|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14.2% | 9.91% | 2.18% | 39.48% |
| 净资产收益率 | -5.83% | 11.47% | 12.90% | 42.53% |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后) | -5.82% | 4.61% | 1.51% | 32.33% |
| 资产负债率 | 15.55% | 14.35% | 18.29% | 20.87% |
| 流动比率 | 5.79 | 4.84 | 3.06 | 3.02 |
| 速动比率 | 5.79 | 4.84 | 3.02 | 2.97 |

| |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0.17 | 10.97 | 19.92 | 10.59 |
| 存货周转率 | 51.17 | 70.70 | 62.75 | 66.05 |
| 每股收益 | -0.12 | 0.18 | 0.22 | 0.78 |
| 每股净资产 | 1.92 | 1.57 | 1.67 | 1.83 |
| 每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 -0.18 | 0.05 | 0.49 | 1.06 |

注：1、股改前每股收益根据当年净利润和期末实收资本数额计算。

2、2008年股改后每股收益暂不计算。

3、05、06、07年度及08年2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78元、0.22元、0.18元、-0.11元，当时公司尚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收益根据当年净利润和期末实收资本数额计算。若按当年净利润和股份制变更后股本计算比较指标，则每股收益分别为0.23元、0.12元、0.18、-0.06元。

三、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情况

1、近两年公司近两年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情况表

| 产品名称 | 2007 年度 | | | 2006 年度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率 |
| “猎隼”涉密计算机安全保密检查软 V5.0 | 11,651,470.19 | 3,740,471.14 | 0.68 | 6,331,907.69 | 3,946,870.64 | 0.38 |
| “猎隼”涉密计算机非法外联监控系统 | 30,769.23 | 10,476.92 | 0.66 | | | |
| “猎隼”涉密计算机安全伴侣软件 V5.0 | 1,457,411.97 | 398,882.89 | 0.73 | 3,205,870.09 | 1,915,164.34 | 0.40 |
| 鼎普终端安全与文件保护系统软件 V3.0 | 525,128.20 | 160,739.49 | 0.69 | 2,996,712.63 | 1,901,306.28 | 0.37 |
| 鼎普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软件 V3.0 | 2,182,827.35 | 572,310.82 | 0.74 | 1,578,119.66 | 983,774.12 | 0.38 |
| USB 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管理系统 V2.0 | 618,205.13 | 190,407.18 | 0.69 | | | |
| 合计 | 16,465,812.07 | 5,073,288.44 | 0.69 | 14,112,610.07 | 8,747,115.38 | 0.38 |

2、近三年收入、成本、费用的配比表

| 项目 | 2007 年度 | | 2006 年度 | | 2005 年度 |
|---------------|---------------|---------|---------------|--------|---------------|
| | 金额（元） | 增长率% | 金额（元） | 增长率% | 金额（元） |
| 主营业务收入 | 17,387,908.56 | 21.05 | 14,364,090.41 | 37.55 | 10,442,717.13 |
| 主营业务成本 | 5,351,015.05 | -40.14 | 8,939,527.69 | 84.49 | 4,845,624.09 |
| 营业费用 | 2,004,895.67 | 35.35 | 1,481,293.27 | 792.88 | 165,887.48 |
| 管理费用 | 8,084,568.15 | 134.79 | 3,443,295.41 | 207.14 | 1,121,055.48 |
| 财务费用 | -81,400.33 | -131.47 | -35,166.37 | 263.54 | -9,673.38 |
| 营业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1.53% | | 10.31% | | 1.59% |
|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46.50% | | 23.97% | | 10.74% |
|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46% | | -0.25% | | -0.09% |

(1) 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等基本上呈同向变动，但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波动较大。

(2) 2007年较2006年成本大幅降低主要为：2006年公司成本核算不符合配比原则造成的下一年成本波动较大，将购买的设备全部计入当年的成本中，未分摊到以后各年。

(3) 2007管理费用增幅过大的原因为：

会议费148.8万元较2006年增加122.3万元。

增加咨询费69.25万元。

无形资产摊销132.5万元较2006年增加82.5万元。

工资及福利86.7万元较2006年增加68.6万元。

由于公司不断扩大规模，产品销售量也逐年增加，相应增加了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这是公司发展的必然结果。投入的增大是为了公司的发展壮大。

(4) 财务费用为负，主要原因是企业2006年没有贷款，未发生贷款利息支出，2007年现金流增加，使利息收入增加，从而使财务费用增长率波动较大。

(5) 公司2007、2008年度会计核算已进行了规范。

3、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文件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

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1994年3月29日财税字(94)0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

根据京国税[1994]06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中讲到：经请示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对海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按规定批准认定的内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在没有新的规定之前，暂按国务院国函[1988]74号文件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88]49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88]49号《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文件第五条规定：对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实行下列减征或免征税收的优惠：(1)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企业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总产值40%以上的，经税务部门核定，减按10%税率征收所得税；(2)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六年可按前项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第八条规定：所有减免的税款，作为“国家扶植基金”，由企业专项用于新技术开发和生产的发展，不得用于集体福利和职工分配。

根据2006年3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所得税减免审批表，公司2003年至2005年免税，2006年至200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7.50%。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有关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若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年以后所的所得税税率仍然执行15%。

四、报告期公司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 项目 | 2008. 2. 29 | | 2007. 12. 31 | | 2006. 12. 31 | |
|--------|-------------|------------------|--------------|------------------|--------------|------------------|
| | 外币 | 折人民币 | 外币 | 折人民币 | 外币 | 折人民币 |
| 现金 | | 132, 146. 69 | | 15, 474. 89 | | 20, 826. 80 |
| 其中：人民币 | | 132, 146. 69 | | 15, 474. 89 | | 20, 826. 80 |
| 银行存款 | | 14, 188, 914. 85 | | 18, 360, 277. 82 | | 11, 175, 854. 04 |
| 其中：人民币 | | 14, 188, 914. 85 | | 18, 360, 277. 82 | | 11, 175, 854. 04 |

| | | | | | | |
|----|--|---------------|--|---------------|--|---------------|
| 合计 | | 14,321,061.54 | | 18,375,752.71 | | 11,196,680.84 |
|----|--|---------------|--|---------------|--|---------------|

注：本公司期末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款项

(1) 年末余额

| 账龄 | 2007.12.31 | | | 2006.12.31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合计 | 2,440,040.00 | 100.00% | 12,938.00 | 744,300.00 | 100.00% | 2,378.00 |
| 1年以内 | 2,181,280.00 | 89.40% | | 726,740.00 | 97.64% | |
| 1-2年 | 258,760.00 | 10.60% | 12,938.00 | 7,560.00 | 1.02% | 378.00 |
| 2-3年 | | | | 10,000.00 | 1.34% | 2,000.00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1,235,524.95 | 100.00% | 6,875.13 | 246,219.92 | 100.00% | |
| 1年以内 | 1,098,022.45 | 88.87% | | 246,219.92 | 100.00% | |
| 1-2年 | 137,502.50 | 11.13% | 6,875.13 | | | |

| 账龄 | 2008.2.29 | | | 2007.12.31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合计 | 1,264,040.00 | 100.00% | 97,616.00 | 2,440,040.00 | 100.00% | 12,938.00 |
| 1年以内 | 88,000.00 | 6.96% | | 2,181,280.00 | 89.40% | |
| 1-2年 | 917,280.00 | 72.57% | 45,864.00 | 258,760.00 | 10.60% | 12,938.00 |
| 2-3年 | 258,760.00 | 20.47% | 51,752.00 | | |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1,230,725.22 | 100.00% | 39,176.13 | 1,235,524.95 | 100.00% | 6,875.13 |
| 1年以内 | 859,710.22 | 69.85% | | 1,098,022.45 | 88.87% | |
| 1-2年 | 233,512.50 | 18.97% | 11,675.63 | 137,502.50 | 11.13% | 6,875.13 |
| 2-3年 | 137,502.50 | 11.18% | 27,500.50 | | | |

注：本年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2) 应收款项前五名（2007.12.31）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发生时间 | 原因 |
|----|-----------|--------------|--------|-------|
| | 应收款项前五名合计 | 3,058,376.00 | | |
| 1 | 61195 部队 | 1,194,000.00 | 2007 年 | 帐期未到期 |

| | | | | |
|---|------------|------------|-------|-------|
| 2 | 曲则明 | 754,376.00 | 2007年 | 个人借款 |
| 3 | 辽宁国家保密局 | 480,000.00 | 2007年 | 帐期未到期 |
| 4 |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 420,000.00 | 2007年 | 帐期未到期 |
| 5 | 五十四研究所 | 210,000.00 | 2007年 | 帐期未到期 |

应收款项前五名（2008.2.29）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发生时间 | 原因 |
|----|---------------|--------------|-------|-------|
| | 应收款项前五名合计 | 2,064,376.00 | | |
| 1 | 曲则明 | 754,376.00 | 2007年 | 帐期未到期 |
| 2 | 辽宁国家保密局 | 480,000.00 | 2007年 | 帐期未到期 |
| 3 |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 420,000.00 | 2006年 | 帐期未到期 |
| 4 | 解放军炮兵学院 | 210,000.00 | 2008年 | 帐期未到期 |
| 5 | 正定县畜牧兽医站曹村方分店 | 200,000.00 | 2007年 | 帐期未到期 |

3、预付账款

| 账龄 | 2008.2.29 | | 2007.12.31 | | 200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2,820,765.00 | 86.24% | 1,116,340.00 | 90.10% | 131,350.00 | 56.14% |
| 1-2年 | 450,000.00 | 13.76% | 122,600.00 | 9.90% | 102,600.00 | 43.86% |
| 合计 | 3,270,765.00 | 100% | 1,238,940.00 | 100.00% | 233,950.00 | 100.00% |

注：本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公司1-2年预付账款12.26万元，此款货物已收到，但未收到对方发票。

4、存货

| 项目 | 2008.2.29 | | 2007.12.31 | | 2006.12.31 | |
|-----------|------------------|------|------------------|------|-------------------|------|
| | 金额 | 跌价准备 | 金额 | 跌价准备 | 金额 | 跌价准备 |
| 库存商品 | 10,950.40 | | 12,081.37 | | 139,282.95 | |
| 合计 | 10,950.40 | | 12,081.37 | | 139,282.95 | |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存货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 2008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不存在存货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长期投资

| 项目 | 2006. 12. 31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07. 12. 31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 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 |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 合计 |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北京翔盟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河南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上海鼎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已全部转让，转让款项已全部收回。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公司对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区分同一控制与非同一控制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记入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投资收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被投资单位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明显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投资分析，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提取后不得转回。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 项目 | 2006. 12. 31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07. 12. 31 |
|-----------|---------------------|---------------------|--------------------|------------------------|
| 电子设备 | 606, 730. 00 | 810, 382. 00 | 31, 098. 00 | 1, 386, 014. 00 |
| 运输设备 | 234, 600. 00 | | | 234, 600 |
| 合计 | 841, 330. 00 | 810, 382. 00 | 31, 098. 00 | 1, 620, 614. 00 |

| 项目 | 2007. 12. 31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08. 2. 29 |
|-----------|------------------------|-------------------|------|------------------------|
| 电子设备 | 1, 386, 014. 00 | 2, 480. 00 | | 1, 388, 494. 00 |
| 运输设备 | 234, 600. 00 | | | 234, 600. 00 |
| 合计 | 1, 620, 614. 00 | 2, 480. 00 | | 1, 623, 094. 00 |

(2) 累计折旧

| 项目 | 2006. 12. 31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07. 12. 31 |
|-----------|---------------------|---------------------|--------------------|---------------------|
| 电子设备 | 125, 361. 40 | 155, 850. 24 | 13, 127. 30 | 268, 084. 34 |
| 运输设备 | 11, 607. 81 | 27, 877. 33 | | 39, 485. 14 |
| 合计 | 136, 969. 21 | 183, 727. 57 | 13, 127. 30 | 307, 569. 48 |

| 项目 | 2007. 12. 31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08. 2. 29 |
|-----------|---------------------|--------------------|------|---------------------|
| 电子设备 | 268, 084. 34 | 43, 892. 27 | | 311, 976. 61 |
| 运输设备 | 39, 485. 14 | 4, 643. 12 | | 44, 128. 26 |
| 合计 | 307, 569. 48 | 48, 535. 39 | | 356, 104. 87 |

(3) 固定资产净值

| 项目 | 2006. 12. 31 | 2007. 12. 31 |
|-----------|---------------------|------------------------|
| 电子设备 | 481, 368. 60 | 1, 117, 929. 66 |
| 运输设备 | 222, 992. 19 | 195, 114. 86 |
| 合计 | 704, 360. 79 | 1, 313, 044. 52 |

| 项目 | 2007. 12. 31 | 2008. 2. 29 |
|-----------|------------------------|------------------------|
| 电子设备 | 1, 117, 929. 66 | 1, 076, 517. 39 |
| 运输设备 | 195, 114. 86 | 190, 471. 74 |
| 合计 | 1, 313, 044. 52 | 1, 266, 989. 13 |

(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I.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II.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III. 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分类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3)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适用加速折旧政策，采用年数总和法计提，预计残值率为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使用年限(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
| 运输设备 | 5 | 5 |
| 办公设备 | 5 | 5 |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以接受股东投资、资产置换等方式取得的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使用年限按照评估认定的成新率进行折算，重新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和折旧率。

5) 期末对固定资产中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期末无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事项。固定资产期末未发生减值事项。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及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预计使用年限

内分期摊销。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期限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B.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C.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提取，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无形资产现状

| 项 目 | 原始金额 | 2007. 12. 31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2008. 2. 29 | 剩余摊销时间 |
|-----------|----------------------|----------------------|----------------------|-------------------|---------------------|--------|
| 非专利技术 | 14,000,000.00 | 11,883,333.23 | -8,100,000.00 | 158,333.34 | 3,624,999.89 | 84 个月 |
| 合计 | 14,000,000.00 | 11,883,333.23 | -8,100,000.00 | 158,333.34 | 3,624,999.89 | |

截止 2008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第五届第 3 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减少北京翔盟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同时减少无形资产-网络非法外连监控系统 V3.0、“猎隼”涉密计算机安全伴侣软件（标准版）V3.0，上述两项知识产权账面价值共计 810 万元。

根据 2008 年 3 月 31 日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方燕都评报字（2008 第 007 号））确认，目前公司此项无形资产为“一种利用电话传输计算机数据文件的技术”，价值为 362.5 万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项目

| 项 目 | 暂时性差异的金额 | | |
|----------------------|--------------|--------------|--------------|
| | 2008. 2. 29 | 2007. 12. 31 | 2006. 12. 31 |
| 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 | | |
| 应收账款 | 91, 295. 80 | 737. 80 | |
| 其他应收款 | 32, 685. 69 | 697. 51 | |
| 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 | | |
| 应收账款 | | | 1, 383. 30 |
| 其他应收款 | | | 1, 231. 10 |
| 合计 | 123, 981. 49 | 1, 435. 31 | 2, 614. 40 |

(2) 已经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项 目 | 2008. 2. 29 | 2007. 12. 31 | 2006. 12. 3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坏账准备 | 9, 298. 62 | 107. 64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坏账准备 | | | 196. 08 |

五、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 借款单位 | 借款条件 | 2007 年度年初余额 | | | 2007 年度年末余额 | | |
|------------|------|-------------|-----|----|-----------------|--------|------|
| | | 本金 | 年利率 | 期限 | 本金 | 年利率 | 期限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 | | | | 2, 000, 000. 00 | 6. 48% | 5 个月 |
| 合计 | | | | | 2, 000, 000. 00 | | |

短期借款属于流动资金借款性质，用固定资产汽车和 100 万元定期存单作担保。公司虽然资金充裕，但为了向银行树立良好的信誉，以便与银行更好合作，公司有少量银行借款。此作法是以利息为代价换取银行信誉。

2、应付款项

(1) 年末余额

| 账龄 | 2008. 2. 29 | | 2007. 12. 31 | | 2006. 12. 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应付账款合计 | 576.00 | 100.00% | 576.00 | 100.00% | 350,376.00 | 100.00% |
| 1年以内 | | | 576.00 | 100.00% | 350,376.00 | 100.00% |
| 1-2年 | 576.00 | 100% | | | |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1,142,423.77 | 100% | 214,552.62 | 100.00% | 190,520.90 | 100.00% |
| 1年以内 | 1,142,423.77 | 100% | 214,552.62 | 100.00% | 190,520.90 | 100.00% |

注：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应付款项前五名(2007.12.31)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发生时间 | 原因 |
|----|-----------|-----------|-------|-----------|
| | 应付款项前五名合计 | 85,275.93 | | |
| 1 | 工会经费 | 54,090.58 | 2007年 | 计提工会经费未支付 |
| 2 | 教育经费 | 31,185.35 | 2007年 | 计提教育经费未支付 |

应付款项前五名(2008.2.29)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发生时间 | 原因 |
|----|------------|--------------|-------|-----------|
| 一 | 应付款项前五名合计 | 1,009,170.98 | | |
| 1 | 北京翔盟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0.00 | 2008年 | 应付减资款 |
| 2 | 工会经费 | 64,891.88 | 2007年 | 计提工会经费未支付 |
| 3 | 教育经费 | 44,279.10 | 2007年 | 计提教育经费未支付 |

3、预收帐款

| 账龄 | 2008.2.29 | | 2007.12.31 | | 200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预收账款合计 | 2,795,985.00 | 100.00% | 2,220,995.00 | 100.00% | 3,453,415.00 | 100.00% |
| 1年以内 | 2,795,985.00 | 100.00% | 2,220,995.00 | 100.00% | 3,453,415.00 | 100.00% |

公司不存在 1 年以上预收帐款。2007 年度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应交税费

| 税 项 | 2008.2.29 | 2007.12.31 | 2006.12.31 |
|-----|-------------|------------|------------|
| 增值税 | -472,954.18 | 198,084.78 | 37,016.32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28,595.48 | 119,298.05 | 16,409.00 |
| 营业税 | | 10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51.88 | 46,822.62 | 37,493.05 |
| 个人所得税 | 13,753.72 | 13,024.06 | 11,527.27 |
| 教育费附加 | 450.80 | 20,068.40 | 14,180.21 |
| 合 计 | -486,293.26 | 397,307.91 | 116,625.85 |

5、专项应付款

| 税 项 | 2008.2.29 | 2007.12.31 | 2006.12.31 |
|------------|------------|-------------------|------------|
| 基金项目专用款 | 115,544.49 | 117,424.99 | |
| 海淀财政局拨款 | 300,000.00 | 300,000.00 | |
| 合 计 | | 417,424.99 | |

6、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本公司无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六、股东权益情况

1、2007年度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 | |
|-------|--------------|
| 股本 | 11,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6,767,286.14 |
| 未分配利润 | 3,373,607.11 |

2、改制后(2008年4月, 未经审计)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 | |
|-------|--------------|
| 股本 | 2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140,893.25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 -16,255.90 |

七、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持股比例 | | 备注 |
|--------------|--------|--------|------|----|
| | |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
| 北京翔盟科技有限公司 | 股东 | 45.45% | | |
| 上海鼎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股东 | 36.36% | | |
| 河南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股东 | 18.19% | | |

2、关联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项 目 | 单 位 | 2008. 2. 29 | 占本科目余 额比例 |
|-------|------------|-------------|--------------|
| 其他应付款 | 北京翔盟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0.00 | 74.39% |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120条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最近几年分配情况

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九、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2007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3662.79万元，净资产达到3137.34万元。2007年全年营业收入为1738.79万元，毛利润172.33万元，实现净利润144.63万元。

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间费用的相关政策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规定；上述

研发费用全部计入科技开发成本，形成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 07 年大额广告费计入待摊费用，符合财务配比原则；公司不存在财务费用负担较重的风险，公司期间费用项目归集合理。

07 年研发费用减少多原因主要是 06 年的设备仪器较 07 年的多支出 343 万；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扩大，相应的会议费、咨询费、无形资产摊销、工资及福利费都增加而形成的。

盈利能力分析：

| 财务指标 | 鼎普科技 | | 应用软件行业 | |
|--------|---------|---------|---------|---------|
| | 2007 年度 | 2006 年度 | 2007 年度 | 2006 年度 |
| 毛利率 | 69.23% | 37.76% | 36.38% | 33.83% |
| 净资产收益率 | 11.47% | 12.9% | 16.79% | 13.13% |
| 净利润率 | 20.7% | 15.98% | 10.38% | 7.56% |

行业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系统上市公司行业数据

从盈利指标上看，公司总体盈利能力高于应用软件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指标，但公司由于 2006 年度成本核算不符合配比原则，因而造成盈利指标波动较大。

营运能力分析：

| 财务指标 | 鼎普科技 | | 应用软件行业 | |
|---------|---------|---------|---------|---------|
| | 2007 年度 | 2006 年度 | 2007 年度 | 2006 年度 |
| 存货周转率 | 70.7 | 62.75 | 4.8 | 4.2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0.97 | 19.93 | 4.93 | 4.79 |

从营运指标上看，公司资产的营运状况较好，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应用软件行业平均水平，显示出很强的营运能力。公司存货周转率很高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因销定产，而且公司产品大部分为软件产品，产成品存货极少。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的原因是公司的客户多数为军队、高校、科研单位等，信用状况良好，很少发生拖欠行为，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很少。

偿债能力分析：

| 财务指标 | 鼎普科技 | | 应用软件行业 | |
|-------|---------|---------|---------|---------|
| | 2007 年度 | 2006 年度 | 2007 年度 | 2006 年度 |
| 流动比率 | 4.84 | 3.06 | 1.95 | 2.07 |
| 速动比率 | 4.84 | 3.02 | 1.57 | 1.61 |
| 资产负债率 | 14.35% | 18.29% | 37.6% | 37.92% |

从偿债指标上看，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负债水平很低。2007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应用软件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应用软件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拥有很强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2007 年度，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 92%，公司没有长期借款，负债主要为无息负债（根据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主要流动负债为预收款项），偿债能力很强。

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结构合理，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营运状况良好，具有很强的经营能力。

十、其它事项说明

(1) 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年来一直保持持续经营、高速发展的良好态势。近 2 年主营业务利润率平均在 50%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在 10%以上，超出或趋近同行业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07 年较上年盈利有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而主营成本较上年有所降低形成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06-07 年分别为：18.29%-14.35%、3.06-4.84、3.02-4.84，公司资本结构良好，保持着行业很安全的比率水平，长短期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极强。

(2) 应收账款业务及账龄真实，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89%，二年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11%，没有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2007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5 增加 160 多万元，应收账款增加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收入增加相适应，余额变动真实，属正常增加，符合公司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大，截至 2008 年 4 月，应收账款余额为 8.15 万元，已基本收回，无形成呆死账的风险，应收账款已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3) 公司 93%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一年内形成，其中最大欠款单位为曲则明个人借款 754376.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1%）；此笔借款经 2007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通

过同意借款，此笔欠款已于2008年4月29日全部收回。其余其他应收款大额的欠款单位为正定县畜牧兽医站曹村分店的欠款以及预付给北京青云航空公司的房租费；其他应收款已按规定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曲则明是法人代表，此笔借款购房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但是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同意借款，此款已于2008年4月29日归还。

为正定县畜牧兽医站曹村分店借款属暂借款，虽没收任何利息，不属于贷款性质，但不符合《贷款通则》相关未经允许不准任何单位开展贷款业务的规定，此款已于2008年5月29日全部还完，公司至今没再有此类事项发生。

(4)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购买电子产品及付给奥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咨询费。2007年向艾迪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电子产品金额共计62.6万元，已于2008年1月31日收回。公司与奥竣公司签订“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截至2008年4月公司预付账款增加较上年增加251万，主要是付给奥竣公司技术服务费及开发费。

(5)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零星的光盘及用户手册等，金额极小，这由软件行业特点决定，金额所占比例合理，不需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6) 由于2006年公司与下属三家子公司存在交叉持股现象，公司对下属三家子公司设立时投资500万元，下属三家子公司后又以货币资金500万元对母公司进行投资，形成交叉持股。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投资按权益法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合并报表中对长期投资与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抵销，按交叉持股合并抵销通常做法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投资不再抵销，故2006年合并报表中长期投资仍有500万元余额是下属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投资500万元。2008年公司改制结束后，公司已不存在交叉持股现象。

第十三章 其他备查文件

- 1、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 2、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股份报价转让的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决议；
- 4、北京市政府确认公司属于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的函；
- 5、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公司章程；
- 7、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批文；
- 8、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报价转让协议。

(此页无正文)

(董事签字)

(签章)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